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

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 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原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修正為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部 長 潘文忠